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二十二

被执行人吴[ ](曾用名吴[ ]),男,[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 ]  
[ ],住北京市朝阳区[ ]。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吴[ ]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 ]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 ]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 ]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18)沪01执1095号之十四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 ]  
[ ]

[REDACTED]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1%股权出资  
额人民币 600 万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 [REDACTED] 实际控制的 [REDACTED]

[REDACTED]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